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业绩增长及真实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53.37 万元和 5,510.6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6.63 万元和 455.85 万元，适用收入增长率指标的挂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终验确认，项目周期为 3-6 个月，2022 年收入集中在第一和第四季度，其中第一季确认收入 2276.40 万元，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769.5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2）2022 年一季度、四季度验收项目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3）客户最终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吻合，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等其他概念；（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结合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方式补充公司是否能够保持当下收入水平；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偶然性，是否依赖个别大额订单，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5）结合下游市场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市场开拓方式补充说明 2022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合银行流水、走访、函证等核查方式就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审慎发表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

该业务包含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不包含项目的土建，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2) 配件销售

①内销：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外销：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CIF 模式，其风险转移点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弦后转移给买方。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

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公司外销在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

(2) 2022 年一季度、四季度验收项目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2022 年度，公司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季度	收入金额（元）
2022 年第 1 季度	22,763,987.52
2022 年第 2 季度	4,830,375.03
2022 年第 3 季度	9,817,113.08
2022 年第 4 季度	17,695,026.57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106,502.20

2022 年第 1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1）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4000 吨/天高浓度印染污水处理工程及 2000 吨/天低浓度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5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及 5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金额 9,455,900.00 元。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因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6 个月；（2）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金额 4,975,168.50 元所致。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4 个月。

2022 年第 4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浙江姍娥针织有限公司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收入金额 13,855,317.01 元所致。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因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6 个月。

如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并考虑合同标的大小，公司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正常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

综上，2022 年一季度、四季度主要验收项目的实施周期与其他项目不存在

明显差异。

(3) 客户最终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是否吻合，是否存在初验、终验等其他概念；

【公司回复】

针对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该业务包含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不包含项目的土建，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即系客户最终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时间相吻合。

公司产品交付现场后，得到客户批准，生产部及时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开展设备、电气安装工作，安装完毕项目经理安排调试人员现场调试，调试完成则通知客户验收，验收通过，《调试工程竣工单》由调试人员交客户盖章后带回存档，项目完成。

调试竣工验收单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公司验收申请、客户验收意见、客户盖章、验收日期等内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照双方签订的水处理技术协议规定标准进行验收，使用检测仪器可直接对水质是否达标进行检测，不存在初验、终验等其他概念。

(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结合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方式补充公司是否能够保持当下收入水平；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偶然性，是否依赖个别大额订单，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结合复购率、新客户开拓方式补充公司是否能够保持当下收入水平；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2%和 77.1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

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而且采购金额较大，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总收入中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项目	常州科德	泰禾环保 (873951)	海容股份 (873771)	江扬环境(430320)	京源环保 (688096)
主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处理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工业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咨询、设计、集成与销售业务。	煤化工、石油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系统性水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2022年度	71.62%	90.47%	78.14%	71.92%	63.91%
2021年度	77.13%	71.70%	79.59%	86.30%	68.8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②报告期后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公司能够保持当下收入水平；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37.24万元、净利润为420.90万元（经审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13,418.67万元，其中有6,284.51万元为2023年新签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客户在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水处理系统后，为确保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一般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装置配件的更换及日常维护，且相关需要替换的装置配件为公司所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因此为公司创造了潜在的订单需

求。

③公司客户复购率

2022年和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2%和77.13%。由于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按照前五名客户对新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2022年前五名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前次/后期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后期采购内容
1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1,385.53	25.14%	2023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2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956.40	17.36%	2019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3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731.04	13.27%	-	-
4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500.88	9.09%	2023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5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372.93	6.77%	-	-
合计		3,946.78	71.62%	-	-

2021年前五名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前次/后期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采购
1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63.20	47.13%	2017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2	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	354.91	8.98%	-	-
3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292.12	7.39%	2018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4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272.36	6.89%	2019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5	江苏富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66.81	6.75%	2023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合计		3,049.40	77.13%	-	-

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分别存在3名和4名客户重复购买公司产品，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客户使用公司水处理设备后复购比例较高，公司新客户转化为常客户能力较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风险。

④新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能够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当下收入水平。

2) 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偶然性，是否依赖个别大额订单，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不具有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的《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2 年，受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承受压力，行业景气指数在收缩区间内波动。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调查数据，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42.6、46.3、44.3、47.0，均在荣枯线以下。”（指数高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低于荣枯线，则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下降或衰退；正好处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变化不大。）

《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对纺织行业 2023 年发展趋势进行了如下预测：展望 2023 年，纺织行业出口增长的制约因素增多，出口压力显著增加。一是美欧日等传统主销市场受到收入增长趋缓、能源价格高企挤占消费支出等因

素影响，需求增长动力不足趋势明显。二是国际品牌商普遍面临库存高位等问题，下单策略将趋于谨慎。加之贸易环境有所恶化，行业出口规模或难超过 2022 年水平。从国内看，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将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和大容量内需市场升级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国潮、大健康、可持续等消费热点与纺织行业的结合空间仍有发展潜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工作部署也将全力保障消费需求逐步回暖。但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信心不足等制约因素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行业内销增速快速提升仍面临一定压力。预计 2023 年行业内销或呈现前低后高的增长表现。总体来看，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将在国内消费需求引擎回暖等因素的支撑作用下较 2022 年有所改善。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1 年 6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其中提出发展目标：绿色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十四五”末，纺织行业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 13.5% 和 18%，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45% 以上。

2021 年 1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了《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其中提出绿色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机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 1.3 吨水/百米，综合能耗降至 32 公斤标煤/百米；针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 85 吨水/吨，综合能耗降至 1.1 吨标煤/吨。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45% 以上。单位产值能耗较“十三五”末降低 13%，水耗降低 10%。

虽然，2022 年度公司下游市场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印染行业客户对废水处理的需求量及质量

要求不断提高。

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处于衰退情况，公司业绩仍能逆势增长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

A 虽然公司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印染纺织行业绿色生产的要求，加强了印染纺织行业对工业水处理的需求。

B 从 2003 年开始，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以自身过硬的工业水处理服务方案以及先进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在水处理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口碑。

C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因公司大型水处理设备大部分需要到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处理，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能减少因为疫情封控导致的工作人员出行不便的影响，能够加快进度完成项目。

D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公司销售人员也能减少因疫情封控带来的出行不便，能够到外地向新客户推介公司产品与服务，签订新订单。

②公司业绩增长不存在依赖个别大额订单的情形，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8000m ³ /d 废水处理与处理 5000t/d 河水净化及软化、污水站废气、臭气处理工程、工艺技术及设备合同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水处理系统及水处理成套设备	1,798.00
2	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合同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550.80
3	设备买卖安装协议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064.48
4	印染项目水处理站工程承包合同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1,550.58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781.08

6	12000m ³ /d 织造废水处理项目合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828.00
7	商务合同	常熟市日虹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	760.28
8	废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763.00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1,228.00
10	商务合同	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045.80
11	买卖合同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648.58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卿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573.80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865.38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广东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1,638.00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而且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公司订单金额一般较大主要系由公司产品特点与行业特点所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13,418.67 万元，其中有 6,284.51 万元为 2023 年新签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不具有偶然性，不存在依赖个别大额订单的情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5)结合下游市场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市场开拓方式补充说明 2022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下游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的《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2 年,受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承受压力,行业景气指数在收缩区间内波动。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调查数据,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42.6、46.3、44.3、47.0,均在荣枯线以下。”(指数高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低于荣枯线,则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下降或衰退;正好处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变化不大。)

《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对纺织行业 2023 年发展趋势进行了如下预测:展望 2023 年,纺织行业出口增长的制约因素增多,出口压力显著增加。一是美欧日等传统主销市场受到收入增长趋缓、能源价格高企挤占消费支出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长动力不足趋势明显。二是国际品牌商普遍面临库存高位等问题,下单策略将趋于谨慎。加之贸易环境有所恶化,行业出口规模或难超过 2022 年水平。从国内看,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将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和大容量内需市场升级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国潮、大健康、可持续等消费热点与纺织行业的结合空间仍有发展潜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工作部署也将全力保障消费需求逐步回暖。但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信心不足等制约因素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行业内销增速快速提升仍面临一定压力。预计 2023 年行业内销或呈现前低后高的增长表现。总体来看,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将在国内消费需求引擎回暖等因素的支撑作用下较 2022 年有所改善。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

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1年6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其中提出发展目标：绿色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十四五”末，纺织行业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13.5%和18%，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

2021年12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了《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其中提出绿色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机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1.3吨水/百米，综合能耗降至32公斤标煤/百米；针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85吨水/吨，综合能耗降至1.1吨标煤/吨。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达到45%以上。单位产值能耗较“十三五”末降低13%，水耗降低10%。

虽然，2022年度公司下游市场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印染行业客户对废水处理的需求量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2)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于2003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

科德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根据河水、雨水、地下水、工业自来水等不同的水源特点采用沉淀、过滤、软化等工艺处理，使之适应印染生产；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根据不同印染产品、不同印染工艺产生的污水特点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及装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排放；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根据印染污水的特点采用合适的污水预处理工艺及装备，然后经过超滤和印染专用反渗透膜回收后回用至印染生产。

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于印染行业用水和印染污水特性的熟悉，能够将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提供完整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3) 公司市场开拓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处于衰退情况,公司业绩仍能逆势增长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

①虽然公司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印染纺织行业绿色生产的要求,加强了印染纺织行业对工业水处理的需求。

②从 2003 年开始,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以自身过硬的工业水处理服务方案以及先进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在水处理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口碑。

③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因公司大型水处理设备大部分需要到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处理,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能减少因为疫情封控导致的工作人员出行不便的影响,能够加快进度完成项目。

④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公司销售人员也能减少因疫情封控带来的出行不便,能够到外地向新客户推介公司产品与服务,签订新订单。

综上,虽然下游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下游客户对水处理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具备竞争力,公司 2022 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结合银行流水、走访、函证等核查方式就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谨慎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审慎发表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1) 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 3) 获取公司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单，以核查项目验收时间及实施周期；
- 4)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及其子李超然银行流水，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以核实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核实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6) 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及调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以核查销售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 7)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 8) 查阅《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以了解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
-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了解国家出台的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情况；
- 10) 访谈公司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

(2) 事实依据

- 1) 审计报告
- 2) 访谈记录
- 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单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及其子李超然银行流水，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函证记录
-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 6) 销售记录及调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
- 7) 销售合同台账
- 8) 《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10) 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

该业务包含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不包含项目的土建，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不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②配件销售

A.内销：以货物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

B.外销：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CIF 模式，其风险转移点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转移给买方。CIF 到岸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依据收入确认准则，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净额法结算，运保费按代收代付核算。公司外销在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

2) 2022 年一季度、四季度验收项目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为 5 个月，与其他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度，公司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季度	收入金额（元）
2022 年第 1 季度	22,763,987.52
2022 年第 2 季度	4,830,375.03
2022 年第 3 季度	9,817,113.08
2022 年第 4 季度	17,695,026.57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5,106,502.20

2022 年第 1 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1）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4000 吨/天高浓度印染污水处理工程及 2000 吨/天低浓度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

程、5000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及5000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于2022年1月26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金额9,455,900.00元。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因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实施周期为6个月；（2）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于2022年3月8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金额4,975,168.50元所致。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该项目实施周期为4个月。

2022年第4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于2022年10月4日调试验收完成，确认收入金额13,855,317.01元所致。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因合同金额较大，该项目实施周期为6个月。

如扣除客户土建延迟完工及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项目暂停等外部因素外，并考虑合同标的大小，公司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正常实施周期为3-6个月不等。

综上，2022年一季度、四季度主要验收项目的实施周期与其他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客户最终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吻合，不存在初验、终验等其他概念

针对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该业务包含水处理成套设备的设计、装备制造、安装和调试，不包含项目的土建，项目实施周期为3-6个月不等，以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客户竣工验收单时点即系客户最终验收时点，与收入确认时间相吻合。

公司产品交付现场后，得到客户批准，生产部及时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开展设备、电气安装工作，安装完毕项目经理安排调试人员现场调试，调试完成则通知客户验收，验收通过，《调试工程竣工单》由调试人员交客户盖章后带回存档，项目完成。

调试竣工验收单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公司验收申请、客户验收意见、客户盖章、验收日期等内容。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照双方签订的水处理技术协议规定标准进行验收，使用检测仪器可

直接对水质是否达标进行检测，不存在初验、终验等其他概念。

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能保持当下收入水平，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不具有偶然性，不存在依赖个别大额订单，增长具有持续性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62%和 77.1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而且采购金额较大，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前五名客户在总收入中占比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占比情况：

项目	常州科德	泰禾环保 (873951)	海容股份 (873771)	江扬环境(430320)	京源环保 (688096)
主营业务	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膜处理设备制造、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工业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咨询、设计、集成与销售业务。	煤化工、石油石化、冶金、市政、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集研发、设计、制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系统性水处理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
2022年度	71.62%	90.47%	78.14%	71.92%	63.91%
2021年度	77.13%	71.70%	79.59%	86.30%	68.8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②公司能保持当下收入水平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437.24 万元、净利润为 420.90 万元（经审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13,418.67 万元，其中有 6,284.51

万元为 2023 年新签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客户在使用公司所提供的水处理系统后，为确保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一般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装置配件的更换及日常维护，且相关需要替换的装置配件为公司所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因此为公司创造了潜在的订单需求。

③公司客户复购率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2% 和 77.13%。由于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按照前五名客户对新老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2022 年前五名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前次/后期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后期采购内容
1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1,385.53	25.14%	2023 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2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956.40	17.36%	2019 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3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731.04	13.27%	-	-
4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500.88	9.09%	2023 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5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372.93	6.77%	-	-
合计		3,946.78	71.62%	-	-

2021 年前五名客户复购情况统计：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前次/后期采购合同签订年度	前次采购内容
1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63.20	47.13%	2017 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2	旭荣(越南)企业责任有限公司	354.91	8.98%	-	-
3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	292.12	7.39%	2018 年	工业水处

	公司				理设备
4	长乐联丰染整有限公司	272.36	6.89%	2019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5	江苏富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66.81	6.75%	2023年	工业水处理设备
	合计	3,049.40	77.13%	-	-

2022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分别存在3名和4名客户重复购买公司产品,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客户使用公司水处理设备后复购比例较高,公司新客户转化为常客户能力较强,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④新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水处理、废水处理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能够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当下收入水平。

⑤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不具有偶然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的《2022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2年,受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承受压力,行业景气指数在收缩区间内波动。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调查数据,2022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分别为42.6、46.3、44.3、47.0,均在荣枯线以下。”(指数高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

低于荣枯线，则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下降或衰退；正好处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变化不大。）

《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对纺织行业 2023 年发展趋势进行了如下预测：展望 2023 年，纺织行业出口增长的制约因素增多，出口压力显著增加。一是美欧日等传统主销市场受到收入增长趋缓、能源价格高企挤占消费支出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长动力不足趋势明显。二是国际品牌商普遍面临库存高位等问题，下单策略将趋于谨慎。加之贸易环境有所恶化，行业出口规模或难超过 2022 年水平。从国内看，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将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和大容量内需市场升级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国潮、大健康、可持续等消费热点与纺织行业的结合空间仍有发展潜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工作部署也将全力保障消费需求逐步回暖。但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信心不足等制约因素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行业内销增速快速提升仍面临一定压力。预计 2023 年行业内销或呈现前低后高的增长表现。总体来看，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将在国内消费需求引擎回暖等因素的支撑作用下较 2022 年有所改善。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1 年 6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其中提出发展目标：绿色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十四五”末，纺织行业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 13.5% 和 18%，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45% 以上。

2021 年 1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了《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其中提出绿色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机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 1.3 吨水/百米，综合能耗降至 32 公斤标煤/百米；针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 85 吨水/吨，综合能

耗降至 1.1 吨标煤/吨。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45% 以上。单位产值能耗较“十三五”末降低 13%，水耗降低 10%。

虽然，2022 年度公司下游市场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印染行业客户对废水处理的需求量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处于衰退情况，公司业绩仍能逆势增长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

A 虽然公司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印染纺织行业绿色生产的要求，加强了印染纺织行业对工业水处理的需求。

B 从 2003 年开始，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以自身过硬的工业水处理服务方案以及先进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在水处理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口碑。

C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因公司大型水处理设备大部分需要到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处理，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能减少因为疫情封控导致的工作人员出行不便的影响，能够加快进度完成项目。

D 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公司销售人员也能减少因疫情封控带来的出行不便，能够到外地向新客户推介公司产品与服务，签订新订单。

⑥公司业绩增长不存在依赖个别大额订单的情形，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8000m ³ /d 废水处理与处理 5000t/d 河水净化及软化、污水站废气、臭气处理工程、工艺技术及设备合同	浙江同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水处理系统及水处理成套设备	1,798.00
2	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合同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550.80

3	设备买卖安装协议	浙江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064.48
4	印染项目水处理站工程承包合同	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1,550.58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781.08
6	12000m³/d 织造废水处理项目合同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828.00
7	商务合同	常熟市日虹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	760.28
8	废水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763.00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新疆臻泰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1,228.00
10	商务合同	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1,045.80
11	买卖合同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648.58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江苏卿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573.80
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865.38
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广东荣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1,638.00

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印染行业为主，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而且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公司订单金额一般较大主要系由

公司产品特点与行业特点所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13,418.67 万元，其中有 6,284.51 万元为 2023 年新签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不具有偶然性，不存在依赖个别大额订单的情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5) 公司 2022 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①下游市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出具的《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2 年，受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因素影响，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承受压力，行业景气指数在收缩区间内波动。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调查数据，2022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分别为 42.6、46.3、44.3、47.0，均在荣枯线以下。”（指数高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上升或改善；低于荣枯线，则反映景气状况趋于下降或衰退；正好处于荣枯线，反映景气状况变化不大。）

《2022 中国纺织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对纺织行业 2023 年发展趋势进行了如下预测：展望 2023 年，纺织行业出口增长的制约因素增多，出口压力显著增加。一是美欧日等传统主销市场受到收入增长趋缓、能源价格高企挤占消费支出等因素影响，需求增长动力不足趋势明显。二是国际品牌商普遍面临库存高位等问题，下单策略将趋于谨慎。加之贸易环境有所恶化，行业出口规模或难超过 2022 年水平。从国内看，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将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和大容量内需市场升级发展提供积极支撑，国潮、大健康、可持续等消费热点与纺织行业的结合空间仍有发展潜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的工作部署也将全力保障消费需求逐步回暖。但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信心不足等制约因素短期内难以完全消除，行业内销增速快速提升仍面临一定压力。预计 2023 年行业内销或呈现前低后高的增长表现。总体来看，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将在国内消费需求引擎回暖等因素的支撑作用下较 2022 年有所改善。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2021 年 6 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其中提出发展目标：绿色发展水平达到新高度。“十四五”末，纺织行业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 13.5% 和 18%，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45% 以上。

2021 年 12 月，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了《印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其中提出绿色发展目标，“十四五”末，清洁生产水平显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机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 1.3 吨水/百米，综合能耗降至 32 公斤标煤/百米；针织物单位产品水耗降至 85 吨水/吨，综合能耗降至 1.1 吨标煤/吨。印染行业水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45% 以上。单位产值能耗较“十三五”末降低 13%，水耗降低 10%。

虽然，2022 年度公司下游市场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进而推动了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印染行业客户对废水处理的需求量及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②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

科德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根据河水、雨水、地下水、工业自来水等不同的水源特点采用沉淀、过滤、软化等工艺处理，使之适应印染生产；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根据不同印染产品、不同印染工艺产生的污水特点

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及装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排放；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根据印染污水的特点采用合适的污水预处理工艺及装备，然后经过超滤和印染专用反渗透膜回收后回用至印染生产。

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于印染行业用水和印染污水特性的熟悉，能够将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供完整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和全面的技术服务。

③公司市场开拓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处于衰退情况，公司业绩仍能逆势增长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

A：虽然公司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印染纺织行业绿色生产的要求，加强了印染纺织行业对工业水处理的需求。

B：从 2003 年开始，公司专注于为印染行业提供专业工业水处理解决方案，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以自身过硬的工业水处理服务方案以及先进的水处理成套设备在水处理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口碑。

C：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因公司大型水处理设备大部分需要到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处理，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能减少因为疫情封控导致的工作人员出行不便的影响，能够加快进度完成项目。

D：2022 年国内新冠疫情开始逐步解封，公司销售人员也能减少因疫情封控带来的出行不便，能够到外地向新客户推介公司产品与服务，签订新订单。

综上，虽然下游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下游客户对水处理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具备竞争力，公司 2022 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6) 项目组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将销售记录与调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进行核对,查看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②核查销售回款银行单据,销售收入是否正常回款;

③检查报告期内销售是否存在大额期后退货情况。经核查,无大额期后退货情况;

④对公司外销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其是否真实存在及交易情况;

⑤向公司销售的主要客户发函确认交易额及往来账款余额(函证确定金额达80%左右);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一、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发函金额(元)	6,209,538.24	9,015,554.02
回函金额(元)	6,209,538.24	9,015,554.02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账面总金额(元)	8,162,209.24	10,789,227.82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76.08%	83.56%
二、销售额(不含税)		
发函金额(元)	33,329,219.53	44,150,899.93
回函金额(元)	33,329,219.53	44,150,899.9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账面总收入(元)	39,533,680.91	55,106,502.20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例	84.31%	80.12%

⑥2021 年和 2022 年主办券商对公司客户的访谈比例分别达 85.24%和 89.63%。

⑦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⑧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或大额退款情

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⑨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玟及其子李超然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控人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公司实控人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经以上核查程序，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7)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其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京源环保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收入增长具有合理。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3.37 万元和 5,510.65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4,732.01 万元，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39%，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满足挂牌条件。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情形；2022 年一季度、四季度验收项目的平均项目实施周期为 5 个月，与其他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客户最终验收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吻合，不存在初验、终验等其他概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能够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当下收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增长不具有偶然性，不存在依赖个别大额订单的情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虽

然下游行业处于衰退期，但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加强了下游客户对水处理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具备竞争力，公司 2022 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收入确认时点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规定，满足挂牌条件。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56.63 万元和 455.8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1%和 71.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4 万元和-112.2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及客户获取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3）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及客户获取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之“（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市场竞争格局

①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晚、起点低，整个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

阶段，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导致行业内大型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污水处理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差异较大，阻碍了行业的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急需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起到标杆作用，提升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引领行业走向持续健康的发展道路。

②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污水处理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特性，部分区域市场资源无法实现最优配置，增加了技术领先企业市场开拓的难度。随着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趋严，各领域污水处理需求方也不断认识到技术专业化的重要性，其在重大废水处理项目服务方的选择标准上也更偏重技术能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2) 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设立了研发技术部，配备了专职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2021年和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42.41万元和244.38万元，研发投入金额逐年提高。公司注重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工艺的创新性，持续在研发领域进行投入，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

公司于2003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

科德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根据河水、雨水、地下水、工业自来水等不同的水源特点采用沉淀、过滤、软化等工艺处理，使之适应印染生产；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根据不同印染产品、不同印染工艺产生的污水特点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及装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排放；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根据印染污水的特点采用合适的污水预处理工艺及装备，然后经过超滤和印染专用反渗透膜回收后回用至印染生产。

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于印染行业用水和印染污水特性的熟悉，能够将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供整套工业水处理设备。

(4) 市场推广及客户获取能力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给供水处理、专用污水处理、污水回用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1,580,0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公司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融资渠道、现金获取能力**（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公司回复】

1) 在手资金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28,826.88元和7,569,673.17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2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923,244.11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

2) 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年2月17日-2024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	2022年11月28日-2023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022年8月23日-2023年8月23日	正在履行

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良好，与各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着紧密合作。

3) 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经审阅）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72,435.94	55,106,502.20	39,533,680.91
净利润	4,208,966.64	4,775,574.17	5,019,3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3,707.79	4,558,490.55	3,566,2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53.87	-1,122,127.23	724,385.97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余额大幅上升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客户回款较多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到 1,500,000.00 元股改政府补助所致；

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992,212.06 元，上升幅度为 27.82%，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39.39%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4)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3,211,587.82 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70.5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较充沛，运营正常有序，持续产生收入、利润，现金流运作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公司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

(3) 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1) 公司挂牌后每年预计新增成本费用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报阶段进行了内部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

了财务核算规范性，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且运作规范，挂牌后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内部规范成本。

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增加的信息披露人工成本、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挂牌费用等。其中，信息披露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资，公司未因此招聘新员工，未新增成本；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主办券商督导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及挂牌年费等费用合计含税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 35.00 万元。

2) 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经 审阅）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72,435.94	55,106,502.20	39,533,680.91
净利润	4,208,966.64	4,775,574.17	5,019,3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3,707.79	4,558,490.55	3,566,2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53.87	-1,122,127.23	724,385.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因客户回款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2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23,244.11 元，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能够覆盖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并规范企业发展，将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和融资。

综上，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费用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

请主办券商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以及客户获取能力等；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银行征信，了解公司财务情况；

3) 查阅公司审阅报告，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4) 查阅公司行业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5) 查阅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中投资者保护措施。

（2）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3) 银行征信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5) 公司章程

（3）分析过程

1)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市场竞争格局

A 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晚、起点低，整个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子行业和细分领域众多，导致行业内大型企业较少，小规模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污水处理服务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差异较大，阻碍了行业的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急需有一定规模的技术领先企业起到标杆作用，提升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引领行业走向持续健康的发展道路。

B 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污水处理市场，存在一定的区域特性，部分区域市场资源无法实现最优配置，增加了技术领先企业市场开拓的难度。随着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行业法律、法规、政策不断推出，技术指标要求进一步趋严，各领域污水处理需求方也不断认识到技术专业化的重要性，其在重大废水处理项目服务方的选择标准上也更偏重技术能力，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升。

2) 研发能力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把握并密切关注全球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动向，有前瞻性研究和开发，保持产品的领先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设立了研发技术部，配备了专职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42.41 万元和 244.38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逐年提高。公司注重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工艺的创新性，持续在研发领域进行投入，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

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先后开发出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技术与装备、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装备等，已取得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公司水处理系统主要涵盖专用供水处理系统、专用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回用系统。

科德印染专用供水处理：根据河水、雨水、地下水、工业自来水等不同的水源特点采用沉淀、过滤、软化等工艺处理，使之适应印染生产；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处理：根据不同印染产品、不同印染工艺产生的污水特点采用相应的污水处理工艺及装备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管排放；

科德印染专用污水回用处理：根据印染污水的特点采用合适的污水预处理工艺及装备，然后经过超滤和印染专用反渗透膜回收后回用至印染生产。

公司从事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对于印染行业用水和印染污水特性的熟悉，能够将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提供整套工业水处理设备。

4) 客户获取能力

公司专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供水处理、专用污水处理、污水回用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及系统集成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行业专家介绍、设计院介绍、参加行业展会、行业会议、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国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技术交流和制定方案，给终端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再销售公司产品。这种模式使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切实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技术方案和配备相应的产品，并配套相应的增值服务，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

①在手资金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28,826.88元和7,569,673.17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2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923,244.11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

②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年2月17日-2024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00.00	2022年11月28日-2023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220.00	2022年8月23日-2023年8	正在履

限公司	月 23 日	行
-----	--------	---

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良好，与各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保持着紧密合作。

③现金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经 审阅）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72,435.94	55,106,502.20	39,533,680.91
净利润	4,208,966.64	4,775,574.17	5,019,37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03,707.79	4,558,490.55	3,566,27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53.87	-1,122,127.23	724,385.97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余额大幅上升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客户回款较多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收到 1,500,000.00 元股改政府补助所致；

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992,212.06 元，上升幅度为 27.82%，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39.39% 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备一定的现金获取能力。

④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回款率为 92.38%，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较充沛，运营正常有序，持续产生收入、利润，现金流运作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公司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

3) 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

①公司挂牌后每年预计新增成本费用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报阶段进行了内部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核算规范性，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且运作规范，挂牌后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内部规范成本。

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增加的信息披露人工成本、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挂牌费用等。其中，信息披露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资，公司未因此招聘新员工，未新增成本；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主办券商督导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及挂牌年费等费用合计含税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 35.00 万元。

②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

2022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510.65	3,953.37
净利润	478.92	5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48	3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	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6	74.74
货币资金	756.97	362.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4 万元和 844.86 万元，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收支的资金。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2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23,244.11 元，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能够覆盖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并规范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和融资。

综上，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费用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

累和银行借款。

4) 公司不存在因为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经对比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及查询同行业相关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主办券商选取报告期内与公司同行业类似规模的公司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871727	浩达智能	50,502,255.01	58,999,509.24	4,341,338.80	4,341,338.80
836744	沛尔膜业	102,498,059.01	34,748,878.87	4,844,981.28	-647,645.27
837207	水发环境	19,873,882.57	50,785,365.44	-29,078,955.30	291,393.61
870419	威迪股份	23,830,767.50	14,980,289.20	-312,955.23	-694,284.34
873951	泰禾环保	91,140,677.58	20,607,734.71	13,709,467.20	-163,878.45

上述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融资情况	交易记录	违规记录	摘牌情况
浩达智能	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消毒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增发 1 次，价格为 1.20 元/股，融资 696 万元	自挂牌以来共 3 天有交易记录，成交金额为 240 万元。	无	无
沛尔膜业	环保水处理用设备的生产、制造、服务与销售	无	自挂牌以来，共有 38 天有交易记录，成交额为 2240.09 万元。	无	无
水发环境	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增发 3 次，价格分别为 10.00 元/股、10.00 元/股和 6.80 元/股，共融资 8208 万元	自挂牌以来，共有 5 天有交易记录，成交额为 2203.88 万元。	无	无
威迪股份	智能过滤机,工业废水处理设备,RO 反渗透设备及其他产品和定制化系统设计与实施及维护服务	增发 1 次，价格为 1.20 元/股，融资 2000 万元。	自挂牌以来，共有 9 天有交易记录，成交额为 338.78 万元	无	无
泰禾环保	高性能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无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知，上述企业在挂牌期间均有少量交易记录；除沛尔膜业、浩达智能之外其他企业自挂牌后均实现了股权融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违规记录，也不存在摘牌或即将摘牌情形。故该行业企业挂牌后合规成本相对较少，出现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相对较小。2022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10.65万元和3,953.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7.56万元和501.94万元，根据经审阅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437.24万元，净利润为420.90万元，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5) 公司章程中关于相关投资者实施的保护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控制程序，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治理规范要求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完善组织结构，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使董事会决策、经营层管理、监事会监督制衡的运行机制更为有效和谐，使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

目前公司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春放和杨伟玠，无外部投资者。《公司章程》之“第十三章附则”中，对于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做出了具体的约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公司对于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充分的。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货币资金较充沛，运营正常有序，持续产生收入、利润，现金流运作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公司不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费用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公司对于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充分的。

3、关于期间费用。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099.12 万元和 1,240.40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7.80%和 22.51%。

请公司：（1）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2）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3）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或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德水处理		京源环保（688096）		碧水源（300070）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935,871.84	486,239.46	23,882,362.23	19,195,628.03	103,244,561.46	191,020,661.19
管理费用	8,666,489.48	7,826,443.14	54,552,714.44	44,141,502.91	582,331,455.27	672,902,362.03
研发费用	2,443,765.76	2,424,141.23	30,095,123.42	23,248,010.66	204,099,780.37	227,624,594.96
财务费用	357,853.54	254,414.92	15,203,883.99	4,381,817.32	311,802,157.59	494,295,426.09
期间费用合计	12,403,980.62	10,991,238.75	123,734,084.08	90,966,958.92	1,201,477,954.69	1,585,843,044.27
营业收入	55,106,502.20	39,533,680.91	514,294,401.72	422,112,445.26	8,689,764,081.32	9,548,781,385.3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2.51%	27.80%	24.06%	21.55%	13.83%	16.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京源环保大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碧水源，主要系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远小于碧水源，而固定期间费用需正常开支，导致规模经济效应未完成体现。

公司按照费用发生部门进行期间费用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期间费用均需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从外部单位取得原始凭证，并经财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入账金额准确。

(2) 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包括参加行业会议、行业专家介绍、客户间的推荐、直销上门拜访等，公司客户群体以国内大型纺织印染企业为主，国外以华人客户为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 和 1.70%，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纺织印染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较为集中，且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后，专业从事印染专用水处理，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客户开发成本较低，从而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与收入相匹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30007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 和 1.19%，常州科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或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研发成果具体体现为专利、著作权或非专利技术。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内部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

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元)	2021年(元)	研发成果	研发与业务相关性	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产品
印染精确低碳专用供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92,370.83		专利	相关	是
印染精确分质智能化污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76,585.60		专利	相关	是
印染污水精确分质智能化低碳回用装置	自主研发	674809.33		专利	相关	是
工业用水精确智能水净化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31,315.22	专利	相关	是
工业污水低碳精确智能化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903,856.87	专利	相关	是
工业污水智能化低碳回用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688,969.14	专利	相关	是
合计		2,443,765.76	2,424,141.23			

公司的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条件、市场预期而设立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安排专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进度过程及档案整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规范研究开发的管理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对进行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工作、研发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①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立项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小组人员编制可研分析后方可申请立项。公司总经理及技术部门对项目立项申请内容进行检查可行后方可完成立项审批。

②研发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情况及进展，设立和更新《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财务部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指定的审批程序，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

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③研发验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发完成时进行专利申请并进行内部验收申请，并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由于公司研发规模较小，研发项目相对较少，暂未建立专门的研发跟踪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审批后，研发部负责人根据研究开发项目的需要组建研发项目组，并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组根据计划任务书展开研发活动，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动态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94号）等制定并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标准及范围。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明细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并建立辅助核算明细账，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费等。公司在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时，按照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科目中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

材料费用：包括研发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

折旧费：研发活动使用的机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安排专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进度过程及档案整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3)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①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回收再利用。

公司研究投入的材料主要是钢材，研发后改变钢材原有状态，再利用所需拆解程序投入较大，可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的材料再利用情况。

②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研发的样品主要用于测试、性能检测试验以及展示。公司的销售订单均

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对规格型号、性能等具有明确约定。研发活动是在没有明确客户订单的情况下进展，主要为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竞争力，研发的产品具有前置性，其规格型号较难直接应用于相应订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核查期间费用率情况；
- ②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并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账务处理方法；
- ③检查大额期间费用原始单据、发票、分配表等附件内容；
- ④对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等重新计算；
- ⑤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表，询问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成果及投入使用情况；
- ⑥获取公司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及归集分类依据，并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
- 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材料投入是否能二次利用及研发产出是否对外销售。

2) 事实依据

-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 ②访谈记录
- ③大额期间费用凭证核查记录
- ④折旧、摊销、利息支出重新计算表
- ⑤研发费用明细表
- ⑥《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
- ⑦研发费用凭证核查记录

3)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德水处理		京源环保（688096）		碧水源（300070）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	935,871.84	486,239.46	23,882,362.23	19,195,628.03	103,244,561.46	191,020,661.19
管理费用	8,666,489.48	7,826,443.14	54,552,714.44	44,141,502.91	582,331,455.27	672,902,362.03
研发费用	2,443,765.76	2,424,141.23	30,095,123.42	23,248,010.66	204,099,780.37	227,624,594.96
财务费用	357,853.54	254,414.92	15,203,883.99	4,381,817.32	311,802,157.59	494,295,426.09
期间费用合计	12,403,980.62	10,991,238.75	123,734,084.08	90,966,958.92	1,201,477,954.69	1,585,843,044.27
营业收入	55,106,502.20	39,533,680.91	514,294,401.72	422,112,445.26	8,689,764,081.32	9,548,781,385.33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2.51%	27.80%	24.06%	21.55%	13.83%	16.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京源环保大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碧水源，主要系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远小于碧水源，而固定期间费用需正常开支，导致规模经济效应未完成体现。

公司按照费用发生部门进行期间费用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的期间费用均需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从外部单位取得原始凭证，并经财务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入账金额准确。

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并核查了公司期间费用的账务处理方法，并对大额期间费用进行了核查，检查原始单据、发票、分配表等附件内容；复核期间费用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对折旧、摊销、利息支出等重新计算，核对其勾稽关系。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②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相匹配

公司客户的拓展途径主要包括参加行业会议、行业专家介绍、客户间的推荐、直销上门拜访等，公司客户群体以国内大型纺织印染企业为主，国外以华人客户

为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和 1.70%，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纺织印染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较为集中，且公司于 2003 年开始进入印染行业后，专业从事印染专用水处理，具有丰富的水处理项目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客户开发成本较低，从而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与收入相匹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30007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0%和 1.19%，常州科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公司的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具有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为公司专利，目前已投入使用

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研发成果具体体现为专利、著作权或非专利技术。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内部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研发成果均为公司所有。

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元)	2021 年(元)	研发成果	研发与业务相关性	研发成果是否已应用于产品
印染精确低碳专用供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92,370.83		专利	相关	是
印染精确分质智能化污水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76,585.60		专利	相关	是
印染污水精确分质智能化低碳回用装置	自主研发	674809.33		专利	相关	是
工业用水精确智能水净化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831,315.22	专利	相关	是
工业污水低碳精确智能化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903,856.87	专利	相关	是
工业污水智能化低碳回用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688,969.14	专利	相关	是

合计		2,443,765.76	2,424,141.23		
----	--	--------------	--------------	--	--

公司的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条件、市场预期而设立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④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安排专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进度过程及档案整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公司为规范研究开发的管理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对进行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工作、研发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A 项目立项与审批：项目立项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小组人员编制可研分析后方可申请立项。公司总经理及技术部门对项目立项申请内容进行检查可行后方可完成立项审批。

B 研发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情况及进展，设立和更新《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设计书》，财务部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以及公司指定的审批程序，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C 研发验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发完成时进行专利申请并进行内部验收申请，并由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由于公司研发规模较小，研发项目相对较少，暂未建立专门的研发跟踪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立项通过审批后，研发部负责人根据研究开发项目的需要组建研发项目组，并编制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组根据计划任务书展开研发活动，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进行全程动态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94号）等制定并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标准及范围。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明细按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并建立辅助核算明细账，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费等。公司在相关研发费用发生时，按照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科目中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方式如下：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保及公积金等。

材料费用：包括研发部直接领用消耗的材料费用。

折旧费：研发活动使用的机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安排专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进度过程及档案整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④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回收再利用。

公司研究投入的材料主要是钢材，研发后改变钢材原有状态，再利用所需拆解程序投入较大，可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的材料再利用情况。

⑤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研发的样品主要用于测试、性能检测试验以及展示。公司的销售订单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对规格型号、性能等具有明确约定。研发活动是没有明确客户订单的情况下进展，主要为了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竞争力，研发的产品具有前置性，其规格型号较难直接应用于相应订单。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准确；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相匹配；公司的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具有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为公司专利，目前已投入使用；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安排专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进度过程及档案整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回收再利用；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4、关于存货。公司 2021 年、2022 年存货余额分别为 3750.09 万元和 253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6%和 32.93%，主要构成为合同履行成本，申报材料披露了存货履约成本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

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对存货进行盘点和监盘、实地查看、函证，以核实存货真实性、完整性；
-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核实可比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2) 事实依据

- ①存货盘点和监盘记录、实地查看记录、在建项目询证函；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3) 分析过程

①期末存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从存货结构看，各报告期末，存货由原材料和合同履行成本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885,676.10	19.30	11,415,198.92	30.44
合同履行成本	20,425,793.27	80.70	26,085,695.70	69.56
合计	25,311,469.37	100.00	37,500,894.62	100.00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7,500,894.62 元和 25,311,469.3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6%和 32.93%。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32.50%，主要为原材料余额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印染水处理特定技术、功能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业务模式，为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所需材料情况，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进而使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A.原材料

主要由各种规格的钢板、钢管、滤膜、泵、污水膜结构加盖、树脂、压滤机等构成，各报告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0.44%和 19.30%。

B.合同履约成本

a.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水处理成套设备系非标定制化产品，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印染水处理特定技术、功能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公司根据合同项目归集成本，包括为该合同项目履行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满足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条件，在合同履约成本中确认，并在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完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因此，公司未确认收入的项目生产成本转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京源环保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相近，京源环保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未完工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综上，公司存货项目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②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核查情况，以及实地核查及监盘程序及结果

公司制定了《企业存货盘点管理细则》，就盘点计划、盘点准备工作、盘点日期、盘点标的物、盘点范围、盘点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为加强存货管理，保障存货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反映存货的结存及利用状况，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A.公司存货实地核查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在公司仓库，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材料结余情况进行盘点，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证券公司人员进行监盘。

经盘点确认原材料金额为4,885,676.10元，占2022年末原材料余额比为100.00%，盘点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系根据合同项目生产安装的尚未完成调试验收的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由于公司需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因此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存货未在公司厂区内。经对客户进行函证（2021年末和2022年末，函证比例分别为86.50%和95.78%），并对合同、材料出库单以及期后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为100%），对重大在建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或远程视频查看（核查比例为97.32%），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真实，入账准确、完整。

B.外部审计机构和主办券商的监盘程序为：

a.复核并与管理层讨论其存货盘点计划，评价其能否合理地确定存货的数量

和状况；

b.根据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其盘点时间是否合理；

c.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d.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

e.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f.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g.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h.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适当处理；

i.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综上，经实地核查及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入账完整，核查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经实地核查及监盘，公司存货真实存在，状况良好，入账完整，核查数量和财务数据核对一致。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审计报告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

法；

②对公司存货进行跌价测试；

③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核查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

2) 事实依据

①审计报告

②访谈记录

③存货跌价测试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年末或年末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定存货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以及采购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因此在确定存货估计售价时，均采用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款作为依据。

经测算，公司正履行的合同项目收入金额完全覆盖产品从生产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发生的全部成本，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原材料库龄均在一年以内，系根据销售合同情况进行购入，合同履行成本所对应的合同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中，客户业务、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京源环保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其存货账龄结构。2021年末和2022年末，京源环保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同行业可比公司碧水源（30007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碧水源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其存货账龄结构。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碧水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方法；

②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核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事实依据

①访谈记录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下：A.原材料入库及领料生产：采购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办理采购申请，编制采购订单并逐级审批后，进行采购并验收入库，采购部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移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不同合同项目领用材料组织生产，月末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按照合同项目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B.合同履约成本：公司根据合同项目归集成本，包括为该合同项目履行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公司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满足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条件，在合同履约成本中确认，并在安装调试后，客户验收完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存货从购入、领用、生产及销售安装，其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②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37,500,894.62元和25,311,469.37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39,533,680.91和55,106,502.20元，成本金额分别为24,958,916.35元和36,440,230.46元。

公司2022年度收入成本金额较2021年度增幅较大，而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下降了32.50%，主要为原材料余额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印染水处理特定技术、功能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业务模式，为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所需材料情况，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进而使2022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公司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

入、利润的情形。

5、关于毛利率。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7%和 33.87%，申请材料仅选取两家公司进行比较，其中碧水源与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增加同行业公司或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补充分析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增加同行业公司或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补充分析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7%	36.87%
京源环保（688096）	37.67%	39.26%
碧水源（300070）	29.84%	29.18%
泰禾环保（873951）	34.55%	42.03%
海容股份(873771)	28.08%	32.20%
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87%和 33.87%。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京源环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26%和 37.67%，毛利率高于常州科德，主要系京源环保主要从事电力行业水处理，常州科德主要从事印染行业水处理，两者细分市场领域不同，导致产品定价存在差	

异，但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碧水源（300070）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通过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膜元件等，以先进的膜技术及吸附剂材料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自来水厂、海水淡化厂、城市及流域生态系统、高原盐湖提锂膜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碧水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18%和 29.84%，毛利率低于常州科德，主要系碧水源产品类别多元，且与常州科德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定价及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低于常州科德。

4、泰禾环保（873951）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设备、膜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泰禾环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03%和 34.55%，其中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91%和 29.87%。2022 年泰禾环保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该公司为尽快拓展市场，投标或商业谈判价格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常州科德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泰禾环保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销售毛利率，主要系泰禾环保采用陶瓷膜装置进行废水处理，常州科德主要采用生化和物化进行废水处理，两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不同，定价存在差异，且泰禾环保 2022 年为拓展市场，产品定价下降较大，从而导致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

5、海容股份(873771) 主要向火电厂为主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业务服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海容股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20%和 28.08%。

报告期内，常州科德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海容股份，主

	<p>要系海容股份主要从事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常州科德主要从事印染行业水处理，两者细分市场领域不同，导致产品定价存在差异，但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处于行业平均水平。</p>
--	--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 1) 获取公司合同项目的收入、成本，以核查各项目毛利率情况；
- 2)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核查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2）事实依据

- 1) 销售毛利率分析表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3）分析过程

1) 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核算准确，毛利率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87% 和 33.87%，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和调试，销售占比达 95% 以上，系根据客户实际水处理需求设计生产，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公司按项目归集成本，各项目毛利率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销售价格一般根据该项目的技术难易程度、竞争情况，在预估项目成本的基础上附加一定的毛利确定。影响公司具体项目毛利的因素主要包括：

① 公司承接业务时的竞争环境会导致公司的合同价格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优先承接毛利较高的项目，但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对于新客户项目、部

分战略性客户项目以及具有市场前景性的项目，公司会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直接减少项目毛利；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基本上已经明确了若干配件设备，但是合同签订后，在与客户沟通设计方案阶段，具体的设备和配件的型号、尺寸可能还会发生变化，进而引起项目的采购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③由于项目土建时间延长（公司不负责土建），部分项目自合同签订到开始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如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进而引起项目成本出现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④公司签订合同时报价主要是依据对项目现场的初步勘察和客户具体设计要求预估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所耗用材料、人工等成本与预估量一般会有差异，项目成本较预估成本发生变动，间接导致项目毛利产生变化。

2021 年度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收入金额（人民币元、不含税）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1	8000m ³ /d 成套废水处理设备（5000t/d 河水净化工程，3200t/d 简单回用水、2400t/d 中水回用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19,719,800.00	17,334,519.37	10,590,955.38	38.90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54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1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1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1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	套	2	3,158,000.00	2,825,314.60	1,926,803.26	31.80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0	4000 吨/天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2,385,000.00	2,151,148.81	1,053,528.18	51.02
2020 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1	污水项目加药装置 污水项目用电设备配套电柜 2000 吨/天简单回用设备 污泥浓缩池、混沉池与河水沉淀池连接平台	套	1	1,359,000.00	1,202,654.86	822,860.35	31.58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63	印染污水处理工程配套设施	套	1	1,081,800.00	957,345.13	656,829.97	31.39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1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	套	1	1,338,000.00	1,188,292.60	768,524.23	35.33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7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1,280,700.00	1,148,152.16	810,604.60	29.40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79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	套	1	3,028,000.00	2,690,460.34	1,547,538.26	42.48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1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1,230,000.00	1,088,495.58	686,015.36	36.98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31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471406 美元	2,963,493.65	1,944,506.72	34.38
合计					33,549,877.10	20,808,166.30	37.98

2022 年度工业废水处理成套设备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含税）	收入金额（人民币元、不含税）	成本金额（元）	毛利率（%）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8	4000 吨/天高浓度印染污水处理工程及 2000 吨/天低浓度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5000 吨/天河水净化处理工程及 5000 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	套	1	10,644,800.00	9,455,900.00	6,329,701.28	33.06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9	工业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套	1	5,558,000.00	4,975,168.50	3,827,735.10	23.06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 10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4000 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2000 吨/天印染污水回用处理工程）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4000 吨/天印染专用供水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2500 吨/天热能回收处理工程）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	套	1	15,485,800.00	13,855,317.01	9,060,711.63	34.60

	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程）						
2020年销售合同序列号66	工业污水专用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1,908,000.00	1,700,511.49	1,163,541.47	31.58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60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3000吨/天印染污水处理工程）	套	1	4,168,000.00	3,729,284.73	1,934,523.72	48.13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66	工业污水专用深度处理装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程）	套	1	1,600,000.00	1,415,929.20	1,044,057.78	26.26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74	工业供水专用净化处理装置（3500吨/天软化水处理工程）	套	1	1,680,000.00	1,498,741.58	1,061,898.56	29.15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76	12000m ³ /d 织造废水处理项目	套	1	8,214,000.00	7,269,026.73	4,520,046.95	37.82
2021年销售合同序列号77	活性污泥池可提升曝气装置	套	1	2,155,515.80	1,907,536.10	1,322,828.36	30.65
2022年销售合同序列号43	工业污水精细净化回用处理装置	套	1	2,688,000.00	2,404,949.25	1,493,556.43	37.90
合计					48,212,364.59	31,758,601.30	34.13

公司按项目归集收入、成本，并进行毛利率核算，经核查项目合同、竣工验收单、成本计算表，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2)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科德环保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3.87%	36.87%
京源环保（688096）	37.67%	39.26%
碧水源（300070）	29.84%	29.18%
泰禾环保（873951）	34.55%	42.03%
海容股份(873771)	28.08%	32.20%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6.87%和33.87%。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京源环保（688096）主要向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工程承包业务。2021年度和2022年度，京源环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9.26%和37.67%，毛利率高于常州科德，主要系京源环保主要从事电力行业水处理，常州科德主要从事印染行业水处理，两者细分市场领域不同，导致产品定价存在差异，但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③碧水源（300070）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主要通过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膜元件等，以先进的膜技术及吸附剂材料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自来水厂、海水淡化厂、城市及流域生态系统、高原盐湖提锂膜系统整体技术方案。

2021年度和2022年度，碧水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9.18%和29.84%，毛利率低于常州科德，主要系碧水源产品类别多元，且与常州科德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定价及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低于常州科德。

④泰禾环保（873951）主要从事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设备、膜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2021年度和2022年度，泰禾环保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03%和34.55%，其中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4.91%和29.87%。2022年泰禾环保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销售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该公司为尽快拓展市场，投标或商业谈判价格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常州科德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泰禾环保工业废水处理系统销售毛利率，主要系泰禾环保采用陶瓷膜装置进行废水处理，常州科德主要采用生化和物化进行废水处理，两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不同，定价存在差异，且泰禾环保2022年为拓展市场，产品定价下降较大，从而导致两者毛利率存在差异。

⑤海容股份（873771）主要向火电厂为主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业务服务。2021年度和2022年度，海容股份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2.20%和28.08%。

报告期内，常州科德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海容股份，主要系海容股份主要从事电力行业水处理业务，常州科德主要从事印染行业水处理，两者细分市场领域

不同，导致产品定价存在差异，但两者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可持续，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6、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材料显示，（1）公司于2018年12月收购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电缆），常州电缆未实际运营，设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改制已取得主管机关批复，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依据性文件，无法证实改制时是否应履行或已履行批准企业设立机关（常州市计划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常州电缆改制存在程序瑕疵；（2）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微生物）于2019年成立，未实际运营，由公司和科德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共同持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限期内由公司收购科德环保。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2）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4）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回复】

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目的为获取其不动产，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2018年12月26日，常州电缆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卢笙决定将在本公司持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120.09万元全部转让给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20.09万元收购常州电缆100%的股权。

2018年12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wj04830203)公司变更[2018]第1228005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公司收购常州电缆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相关收购决策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公司与出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常州电缆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并已取得有权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公司收购已履行相关内外部程序。

本次收购工商登记中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2018年12月26日，出让方卢笙与受让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120.0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120.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120.09万元给出让方。

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如下：2018年12月21日，卢笙（以下称“甲方”）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7万元。

出于收购江南电缆房产的目的，经双方协商，本次收购以江苏大正房地产土

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用房产价值为评估项目的苏正（常）鉴（2018）第 1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工业用房产价值 348.97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认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48.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支付 120.09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现金方式另行支付 228.88 万元人民币，总计支付 348.97 万元，相关税费已缴纳。

公司收购常州电缆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定价公允。

常州电缆改制取得的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如下：

1996 年 10 月，横山桥镇资产评估小组出具基准日为 1996 年 10 月 20 日的《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由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出具《武进市横山桥镇企业机制转换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江南电缆厂净资产为 400900 元。

1997 年 3 月 26 日，武进市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山电力管理站、横山桥村村委、横山工业公司与周明泽五方共同订立《江南电缆厂机制转换协议书》，决定将江南电缆厂产权转让给周明泽，企业转制的形式为一次性转让。

1998 年 5 月 13 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武改制复字(1998)第 9804 号”文件，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办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5 月 8 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形成决议，一致通过股份合作制章程，确认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7 月 6 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盖章同意常州市江南电缆厂变更登记。

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

“经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

制企业及此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中评估程序、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的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继承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并接收了全部员工，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前述改制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资产补偿及员工安置纠纷。”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

“常州电缆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常州电缆改制涉及的集体资产已经过评估并于股份合作制改制时进行一次性转让，定价公允，改制虽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但改制事项已经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批复并经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已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电缆不存在因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而被认定改制无效或认定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对常州电缆改制影响较小，不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向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进行确认，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完成工商登记，股权交易双方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相关不动产所有权已按照法律规定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拥有常州电缆及其资产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等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不导致公司存在收购无效及被处罚的风险，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公司根据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求，通过收购获取常州电缆相关不动产具有必要性，改制虽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批复程序完备性存在欠缺，但改制事项已经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批复并经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已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

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根据 2023 年 8 月 1 日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

“经查，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清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常州市江南电缆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此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过程中评估程序、取得资产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改制后的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继承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并接收了全部员工，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前述改制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不存在资产补偿及员工安置纠纷。”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

“常州电缆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与常州电缆改制时时任横山桥村村委代表杨剑波进行访谈确认，常州电缆改制为股份制合作企业后，改制后的常州电缆接收了原集体企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根据员工自愿原则，承接了原集体企业的全部员工，改制前的员工均得到了妥善安置，不涉及因改制导致须对职工进行安置及资产补偿的情形。

综上，常州电缆改制时均由改制后企业接收了改制前企业的全体员工并予以妥善安置，不涉及因改制导致须对职工进行安置及资产补偿的情形，改制方案已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符合相关方案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报告期至今，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衔接	业务分工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制造,安装电缆,电缆桥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运营	-	计划挂牌后注销
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术应用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运营	-	计划挂牌后注销

公司子公司均未实际运营，计划于挂牌后进行注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

(4) 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计划通过设立子公司开拓公司业务，因此通过与科德环保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一家子公司科德微生物，进行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术应用及销售，但该计划未实际进行，子公司设立以来即未实际经营，公司拟注销该子公司。

2) 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

科德环保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运维工作及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科德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科德环保报告期内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承担污水和供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保证甲方厂内污水排放水质和供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该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1、为污水和供水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人

员；2、进行污水和供水等处理设备的检查，保障设备稳定运行；3、进行污水和供水处理药剂的配送。科德环保污水处理运维工作业务主要收入为供水、污水处理费，根据处理水量进行按吨收费。

常州科德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产品质保服务，对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公司不依赖后续服务获取收入。

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与公司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从业务环节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专用于印染等行业的车间生产设备废气处理，包括定型机等产生的废气；常州科德生产的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用于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属于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一部分，放置于加盖的污水池，用于处理污水池反应、挥发产生的废气。

从核心技术工艺流程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存在自动清洗装置、自动过滤装置及油水分离装置，采用静电吸附工艺实现废气处理及达标排放；常州科德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等方式，不使用静电吸附等方式，经由风机排放。

从产品原料及应用领域来看，科德环保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材料，采用电焊机进行组装，不能用于污水池环境；常州科德生产销售的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涉及的废气处理设备主要原材料为 PP 聚丙烯材料，使用塑料焊机组装，能够直接应用于污水池环境。

综上，科德环保生产、销售的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与常州科德相似产品在业务环节、产品原料及应用领域、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上均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及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说明如下：

报告期后科德环保已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用废气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 年内，积

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由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购，该承诺真实、有效，科德环保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同业竞争已完成规范。

3) 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 2023 年 7 月 15 日，常州科德已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计划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收购定价，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收购。

4) 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严格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超然出具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

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李春放、杨伟玢出具的《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常州科德控股股东、董事长，查阅常州科德、常州电缆、科德微生物工商档案，获取常州电缆改制及转让相关的批复、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获取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用房产价值为评估项目的苏正（常）鉴（2018）第 1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取得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书》，访谈并取得常州电缆改制时时任横山桥村村委代表杨剑波签字确认的《关于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访谈》，查阅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取得关联方科德环保的采购、销售台账及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取得公司就收购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治理制度，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超然出具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

2) 事实依据

①常州科德、常州电缆、科德微生物工商档案及常州电缆改制及转让相关的批复、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

②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工业用房产价值为评估项目的苏正（常）鉴（2018）第 1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③常州科德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书》

④常州电缆改制时时任横山桥村村委代表杨剑波签字确认的《关于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访谈》

⑤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及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

⑥关于子公司、收购、消防等事项的访谈记录

⑦科德环保采购、销售台账及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⑨公司就收购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超然出具的《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期完成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收购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价格及作价依据，常州电缆改制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对改制、收购等的影响，是否存在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结合上述说明收购的必要性、主管机关批复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收购常州电缆是为获取其不动产，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经主办券商审阅公司及常州电缆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确认

公司收购常州电缆已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议程序，根据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及苏正（常）鉴（2018）第 1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交易价格及其作价依据为常州电缆工业用房产价值；主办券商翻阅常州电缆工商档案、改制批复文件、改制评估文件，查看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常州电缆改制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不存在导致常州电缆改制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程序瑕疵不导致公司存在收购无效及被处罚的风险，查阅常州科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确认公司相关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②集体企业改制是否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以及实际补偿和安置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是否经过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方案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看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访谈常州电缆改制时时任横山桥村村委代表杨剑波并取得其签字确认的《关于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访谈》，确认改制后的常州市江南电缆厂继承了原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并接收了全部员工，符合相关方案要求，前述改制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不涉及因改制导致须对职工进行安置及资产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补偿及员工安置纠纷。

③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运营规划、与公司业务衔接、业务分工安排，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确认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④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请公司具体说明为规范同业竞争拟采取及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公司预

计规范同业竞争事项的期限，完成规范前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主办券商查阅科德微生物工商档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与科德环保共同持股科德微生物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公司就收购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认公司收购科德环保的具体进展及取得关联方科德环保的采购、销售台账，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规范的同业竞争，取得科德环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预计规范同业竞争的期限，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治理制度，确认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购常州电缆的背景为获取其不动产，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收购具有必要性，此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外部程序，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定价公允，常州电缆改制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情形，改制事项已经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批复并经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已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未取得常州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对常州电缆改制影响较小，不存在被认定改制或收购无效的风险，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积极向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进行确认，常州科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放、杨伟玢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的承诺》，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集体企业改制不涉及对常州电缆原职工的资产补偿、员工安置，不存在实际补偿和安置的情况，资产补偿及职工安置已经过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程序，符合改制相关方案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未来计划注销，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对子公司不存在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计划通过设立子公司开拓公司业务，因此通过与科德环保共同投资的方式设立一家子公司科德微生物，进行生物营养源的研发、制造、技术应用及销售，但该计划未实际进行，子公司设立以来即未实际经营，公司拟注销该子公司。为规范同业竞争，科德环保已修改经营范围，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制定相关治理制度，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对科德环保的收购，公司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公司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

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已采取充分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主体作出的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7、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5处总面积2,385.62平方米的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展览、辅助生产等，公司未取得前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2）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未能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1) 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回复】

公司有 2,385.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	辅助车间	655.3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公司存在 2,385.62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和环保等方面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回复】

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平 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 得 方 式	用 途
1	苏 2018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常州 科德	6,762.10	横山桥镇 省庄村委 省庄村 218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2038 年 1 月 1 日	租 赁	工 业
2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常州 科德	9,653.90	横山桥镇 河东 56 号	2022 年 1 月 27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租 赁	工 业

①土地权证为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的地块

2000 年 1 月 1 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民委员会（甲方）与武进市横山科德电讯电器厂（乙方）签订《征用土地协议》，约定“乙方需征用甲方土地，东靠戚月公路，南靠水河，西靠渠道，北靠渠道，总面积 9.50 亩。”；2018 年 1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民委员会（甲方）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乙方使用甲方土

地，土地使用年限暂定为3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2月2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民委员会（甲方）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已经取得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年限为20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38年1月1日止。”

2023年5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2018年1月7日，本村民委员会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德”）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2018年2月2日，本村民委员会与常州科德签订《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土地租给常州科德。前述租赁事项均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前述租赁系本集体与常州科德的真实意思表示。”

2017年2月21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于2018年3月8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分别为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②土地权证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649号的地块

根据横山桥镇政府、横山桥村委和江南电缆厂于1997年3月10日共同出具的《江南电缆厂机制转换协议书》，江南电缆厂实际占地面积8.5亩，按2元/平方米交横山桥村；2020年12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村民委员会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横山桥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将横山桥镇河东56号土地租赁给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横山桥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村民委员会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横山桥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将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土地租给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前述租赁事项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前述租赁系本集体与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将上述地块及房产转让给常州科德。

2017 年 2 月 21 日，常州市武进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于颁布《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常州科德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土地权证为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土地实际用途符合土地性质和规划要求，并合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3) 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①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州科德”）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常州科德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常州科德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常州科德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03641605A）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租赁了两块土地并办理了土地的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平 米）	位置	规 划 用 途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 得 方 式	使 用 用 途
1	苏 2018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集 体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常 州 科 德	6,762.10	横山桥镇 省庄村委 省庄村 218 号	工 业 用 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38 年 1 月 1 日	租 赁	工 业
2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集 体 建 设 用 地 使 用 权	常 州 科 德	9,653.90	横山桥镇 河东 56 号	工 业 用 地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租 赁	工 业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
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州科德”）
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常州科德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
赁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常州
科德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
常州科德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综上，公司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3）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
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
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公司回复】

**①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
响**

公司有 2,385.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建筑物名 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期末账面价值（万 元）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02.32

2	辅助车间	655.3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218号	25.61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2.75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3.83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56号	36.86
合计		2,385.62	-	-	271.37

公司存在 2,385.62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和环保等方面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联系相关行政部门以完善自建厂房的相关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况。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展品展览、保安和辅助生产（辅助生产即临时存放生产原材料以及半成品）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的重要流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如若被拆除，账面损失为 271.37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②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放和杨伟玟出具《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此外，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03641605A）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

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展品展览、保安和辅助生产（辅助生产即临时存放生产原材料以及半成品）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中的重要流程，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若被拆除，公司亦不存在搬迁风险。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房产均不需经过消防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公司房产应办理消防备案，由于公司房产建设时均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完成消防备案的办理。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所有权人、使用方均为常州科德，均为常州科德自有房产。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应办理消防备案	用途
1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3.3	未备案	门卫室
2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984.55	未备案	办公

3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1593.22	未备案	生产
4	苏 2018 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4 号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47.66	未备案	配电房
5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1.28	未备案	生产
6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96.8	未备案	生产
7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632.6	未备案	生产
8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35.64	未备案	生产
9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46.49	未备案	生产
10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033.51	未备案	生产
11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36	未备案	生产
12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0.1	未备案	生产
13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1543.2	未备案	生产
14	苏 2022 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649 号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202.7	未备案	生产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 2,385.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均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	辅助车间	655.3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均未进行消防备案或验收，消防部门未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抽检不合格进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载明：“经在消防系统内查询，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州市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常州科德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主管机关

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3）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无证房产的具体使用用途；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了解对于无证房产的规定；

④查阅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⑤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常州市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①不动产权证

②访谈记录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④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⑤网络查询截图

3) 分析过程

①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经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有 2,385.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	辅助车间	655.3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规定，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常州科德存在部分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但该部分建筑主要用于展览、辅助车间、安保室等临时建筑物，均属于公司生产的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州科德”）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常州科德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常州科德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常州科德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常州科德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②不存在权属争议

主办券商经对比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有 2,385.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建设地点
1	展厅	1159.22	展览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2	辅助车间	655.3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省庄村委省庄村 218 号
3	门卫室	30.00	保安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4	辅房	128.0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5	车间	413.10	辅助生产	横山桥镇河东 56 号

公司存在 2,385.62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和环保等方面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自有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③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州科德”）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常州科德依法获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集体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常州科德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其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常州科德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03641605A）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常州市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无证房产所引发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的手续并不完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权属争议，存在被罚款、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取得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及固定资产明细。

2) 事实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②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及固定资产明细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信息，对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需办理消防备案，经访谈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未办理消防备案。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应办理消防备案，由于公司房产建设时均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无法完成消防备案的办理，消防部门未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事故，未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3)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的承诺，实地考察公司消防设施。

2) 事实依据

①《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

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的承诺

③实地考察照片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考察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确认均未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确认公司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因消防事项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未完成消防备案，但尚不存在未能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及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抽检不合格进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防事项的兜底承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的承诺，实地考察公司消防设施。

2) 事实依据

- ①《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函的回复》
- ②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消防的承诺
- ③实地考察照片
- ④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针对消防事项采取的安全措施，实地走访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查看公司消防措施，确认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公司已制定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

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

8、关于公司治理。申请材料显示，李春放、杨伟玢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玢为夫妻关系，董事李超然为李春放、杨伟玢之子。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玢于 2022 年 4 月止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其中杨伟玢担任其监事；报告期初至今，董事李超然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于资金拆借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玟为夫妻关系，董事李超然为李春放、杨伟玟之子。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李春放、杨伟玟，自然人股东均系公司董事，并已签署《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调查表》，确认对外投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万余红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

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简历》《学历证书》；检索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出资、任职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2) 事实依据

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②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③《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简历》《学历证书》

⑤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络核查结果

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3) 分析过程

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玢为夫妻关系，董事李超然为李春放、杨伟玢之子。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主办券商核查《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如下：

股东、董事长、经理李春放与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杨伟玢于 2022 年 4 月止直接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其中杨伟玢担任其监事；报告期初至今，董事李超然持有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及承租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取得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调查表》，确认对外投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简历》等证明文件及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专业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已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历次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已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历次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代持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9、关于其他事项。

(1) 请公司检查披露信息准确性：公司于创新特征部分披露公司为江苏省常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4）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检查披露信息准确性：公司于创新特征部分披露公司为江苏省常州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中修改如下：

“公司是 2022 年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回复】

1) 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

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业务中存在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可以独立承接该类业务，无需挂靠第三方资质，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登录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2) 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位食堂制作饭菜提供给内部职工食用属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鉴于公司于办公场所内设立单位食堂，公司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涉及公司其他经营业务。

(3)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 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和 0.61 倍，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569,673.17 元，资金较为充足；公司客户款项回款较为及时，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情形；公司征信情况良好，拥有一定的筹资能力；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99 倍和 10.66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苏亚锡阅[2023]2 号），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4,372,435.94 元和 4,208,966.6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98,853.8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923,244.11 元。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现金流良好，资金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

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水平；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2)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385.97元和-1,122,127.23元。

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余额大幅上升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5,574.17	5,019,37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4,022.52	85,995.74
信用减值损失	788,476.46	335,33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926.47	902,047.11
无形资产摊销	1,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00.95	75,48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974.91	257,0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8.81	-446,513.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9,425.25	-2,246,31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2,129.83	-5,210,79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81,471.86	1,952,7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27.23	724,385.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①2022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869,00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27,018.58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86,656.29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665,591.47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80,583.93
加：保证金户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32,2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9,762,129.83

②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24,826.14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972,707.71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69,356.67
加：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应交税金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61,495.20
加：应付工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部分）	-795,485.0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附追索权票据部分）	-220,000.00
加：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0,69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0,881,471.86

③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11,00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84,384.59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016,196.5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952,707.51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417.23
加：保证金户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64,4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5,210,792.75

④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447,899.38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2,406.63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50,520.44
加：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应交税金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125,258.69
加：应付工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部分）	42,429.5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附追索权票据部分）	1,42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952,715.9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的规定；登录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查阅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需要配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生产环节。

（2）事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 访谈记录

3)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

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业务中存在环保工程施工及安装，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可以独立承接该类业务，无需挂靠第三方资质，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登录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并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不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2) 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涉及公司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位食堂制作饭菜提供给内部职工食用属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鉴于公司于办公场所内设立单位食堂，公司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仅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涉及公司其他经营业务。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台账，以核实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情形；

2) 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3) 查阅审阅报告，以核查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2) 事实依据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台账

2) 审计报告

3) 审阅报告

(3)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和 0.61 倍，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569,673.17 元，资金较为充足；公司客户款项回款较为及时，不存在长期拖欠货款情形；公司征信情况良好，拥有一定的筹资能力；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99 倍和 10.66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将合理规划存货的数额，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状况，适当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增收节支，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水平；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合理控制长期投资的数额。

3)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4,385.97 元和-1,122,127.2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期间

公司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余额大幅上升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75,574.17	5,019,376.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4,022.52	85,995.74
信用减值损失	788,476.46	335,33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3,926.47	902,047.11
无形资产摊销	1,47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00.95	75,48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974.91	257,05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8.81	-446,513.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9,425.25	-2,246,31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2,129.83	-5,210,79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81,471.86	1,952,7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127.23	724,385.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原因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波动较大所致。

①2022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869,00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27,018.58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486,656.29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2,665,591.47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80,583.93
加：保证金户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32,24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9,762,129.83

②2022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24,826.14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972,707.71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869,356.67
加：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应交税金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561,495.20
加：应付工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部分）	-795,485.0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附追索权票据部分）	-220,000.00
加：专项储备（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0,69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0,881,471.86

③2021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11,000.00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84,384.59
加：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016,196.58
加：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3,952,707.51
加：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417.23
加：保证金户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064,48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合计	-5,210,792.75

④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447,899.38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2,406.63
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650,520.44
加：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应交税金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	1,125,258.69
加：应付工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扣除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部分）	42,429.55
加：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附追索权票据部分）	1,42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合计	1,952,715.93

（4）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3]2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

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常州科德2023年06月30日、2023年1-6月的财务状况，2023年1-6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94.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23.61
每股净资产（元）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
资产负债率	66.44%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437.24
净利润（万元）	42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9.8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14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6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56.27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 13,418.67 万元，其中有 6,284.51 万元为 2023 年新签订单，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122.38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苏石化家纺科技（阿克苏）有限公司	16,562,701.93	48.19
晨风强声（宿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401,000.24	27.35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734,513.27	16.68
福建省南平彩虹染整有限公司	530,973.45	1.54
东宝国际贸易无锡有限公司	362,831.87	1.06
合计	32,592,020.76	94.82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东宝国际贸易无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362,831.87 元，原因为东宝国际贸易无锡有限公司系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印染机械的专业制造企业，公司销售给东宝国际贸易无锡有限公司的产品系水处理钠离子交换器。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公司专注印染行业的工业水处理项目，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这类客户一般有净水处理废水处理、中水回用之需求，一般是下游客户新项目建设、旧项目技术改造时与公司发生业务，属于一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在公司产品属性一般属于一次性采购，客户采购公司水处理产品系一项大型装置投资，企业通常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非日常性、连续性、消耗性、金额较小生产用采购，中小型客户由于项目较少、项目各种水处理需求较少、技术改造及更新换代较少，

短期内一次性采购后复购概率较低。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江苏科德生态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出租仓库，不含税租赁金额为 27,857.14 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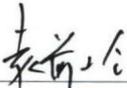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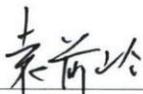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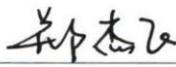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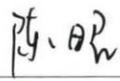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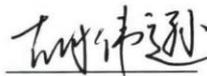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 昭


胡伟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春放

2023 年 8 月 14 日